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 制药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12620.SZ
债券简称	17 制药 02
债券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期限	3+2（年）
发行规模（亿元）	3.00
债券余额（亿元）	2.2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6.1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债项评级为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无变化，仍主要经营现代中药及中药饮片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同时经营医疗器械、保健用品、软饮料、少量西药产品和医药流通等业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97,057.58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19,129.4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58,870.86 万元，实现净利润-65,869.73 万元。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且为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82 亿元，其中在建工程、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8 亿元；此外，2021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4 亿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308,600.24	373,135.77	-1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459.00	846,527.92	-2.02
资产总计	1,138,059.24	1,219,663.69	-6.69
流动负债合计	694,429.86	680,234.48	2.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51.56	114,510.83	-40.75
负债合计	762,281.42	794,745.31	-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777.82	424,918.38	-11.5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555.26	361,268.54	-18.47
营业收入	297,057.58	307,209.07	-3.30
营业利润	-58,870.86	22,924.86	-356.80
利润总额	-63,577.51	16,613.86	-482.68
净利润	-65,869.73	14,179.73	-564.5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46.91	9,842.10	-799.51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6.23	25,718.08	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50	-128,707.18	-9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22.08	117,348.63	-13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55.56	14,321.44	-313.3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8	2.33	-198.00
资产负债率 (%)	66.98	56.50	18.54
流动比率	0.44	0.85	-47.69
速动比率	0.33	0.66	-49.11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制药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2620.SZ	
债券简称：17 制药 02	
发行金额：3.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

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619.95 万元、307,209.07 万元和 297,057.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612.96 万元、14,179.73 万元和-65,869.73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系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子公司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湖北天济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化州中药厂制药有限公司、广东恒颐医疗有限公司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合计 35,386.5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01.95 万元、25,718.08 万元和 25,756.2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32.3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8.9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3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占授信总额的 10.46%。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12620.SZ	17 制药 02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保障措施

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到期兑付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按偿债保障措施中制定的工作计划严格执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12620.SZ	17 制药 0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2017 年至 2022 年间 每年的 11 月 23 日	3+2(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12620.SZ	17 制药 02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资料，并查阅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简称“《跟踪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受托管理期间内相关事项如下：

1、监管部门对公司多次问询及关注。

2021 年至 2022 年 5 月底，公司多次收到监管部门的问询、关注及行政处罚

等，主要包括年报相关问题、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信息披露问题、对子公司增资及转让子公司股权以及违反《广告法》的相关处罚。

此外，《跟踪报告》载明：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存在 3 笔未结清的关注类贷款。

2、公司债务集中偿付压力大，未来资金支出压力大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表现下降。根据企业财务资料及《跟踪报告》：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全部债务超过 30 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比超过 80%，短期偿付压力大，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总投资额 43.14 亿元，尚需投资超过 10 亿元。总体来看，公司未来资金支出压力大。

3、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综合毛利率及利润总额均下降，期间费用对利润侵蚀显著，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弱。

2021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 29.71 亿元，同比下降 3.30%；利润总额为-6.36 亿元，由盈转亏；综合毛利率为 26.23%，同比下降 6.08 个百分点；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32.13%，同比提高 6.62 个百分点，公司期间费用率高于综合毛利率。

4、公司营运资金受到较大占用、资产受限比例高，且需关注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4%、11.21%和 24.67%，对营运资金形成较大占用；公司受限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9.98%，受限比例高。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4.82 亿元，其中在建工程、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8 亿元，公司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需关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2021 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4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6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1%，若未来形成商誉的子公司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商誉减值，会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等风险。

5、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非常高，且存在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底，公司控股股东昆仑投资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9.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6%，质押比例非常高。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共存在 3 个未决重大诉讼，作为被告方的其他未结案诉讼涉案金额 1.88 亿元；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94 亿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9%，

若未来担保对象经营不善，公司仍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1年，公司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有较大幅度的改善，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现金流补充。2021年，公司收到资产处置相关款项合计为9.12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额由12.87亿元收缩至1.13亿元，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现金流补充。

但公司同时存在较大的资金偿付压力和经营压力、资金支出压力，具体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详见本节“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